



劉夢熊

全國政協委員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須追究公民黨蛻變為「包訟集團」的法律責任

上周短短一個星期內，法庭對兩宗眾所矚目的官司作出裁決，政府一勝一敗，造成的社會影響雖然不同，但相同的是兩宗官司皆引起社會公憤，全城鬧爆公民黨，要求徹查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的刑事行為。事實上，回歸以來，不少事關重大的司法覆核案均由熟悉法律的公民黨大狀律師在幕後操縱。公民黨蛻變為「包訟集團」，令司法程序成為他們謀財、謀權、謀政治目的之工具。當局須堵塞漏洞，追究「包訟集團」的法律責任，公民黨也必定要「票債票還」，在接踵而至的幾場選舉中受到選民懲罰。

兩宗官司皆引起社會公憤

高院上訴庭上周三裁定，政府在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上訴得直。一直被公民黨「雪藏」的「興訟人」朱婆婆，踢爆公民黨「包攬訴訟」的真面目。朱婆婆證實當初是有人叫她打官司，「我唔係有心搞，不過，他們(公民黨)同我講，我又『睇查查』，我老人家懂什麼？」公民黨大狀聞言方寸大亂，不但拒絕公開對質，還誣衊朱婆婆「講反話」、「唔識講嘢」。公民黨「包攬訴訟」狙擊港珠澳大橋，法官判政府要付三分之一堂費，其餘三分之二由法援支付，公民黨的大狀律師們無論輸贏都有巨額金錢落袋，這是「包攬訴訟」掠奪納稅人的刑事行為。而且，縱使政府上訴得直，但因為工程拖延半年而導致的建設成本上升及工期的拖延，令興建大橋的成本大增65億元。

高院原訴庭上周五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法院將於本月26日傳召雙方代表律師商討執行細節，倘落實裁決，意味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

的外傭都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這將再為香港製造一場人口危機，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假若合資格居港的外傭有一半中領單身人士綜援金，每年庫房要多花15億元；醫療開支更要每年增加近20億元，所耗費的公帑實在難以計算。更令人憂慮的是，本港勞工市場會首當其衝，失業率會即時推高到超過百分之十，港人飯碗難保，勢掀恐慌。此案激起社會強烈公憤，全城鬧爆公民黨。有抗議團體打出「狀棍賣歹毒，毀我好家園」橫額，表達了廣大市民對公民黨的極度憤慨。公民黨急忙砌詞企圖「淡化」官司的嚴重影響，進一步暴露公民黨的訟棍本色，捏詞辯飾，顛倒是非，奸回巧詐，圖逞伎倆，企圖侮辱市民智力和常識判斷能力。

公民黨屢次操控官司「包攬訴訟」

回歸以來，公民黨屢次操控官司「包攬訴訟」。例如，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引發了可能釀成

160多萬內地移民湧港的嚴重危機，幸人大釋法得以化解。此案代表吳嘉玲的大狀是公民黨核心成員張健利，以及與公民黨關係友好的戴啟思、郭端熙；2001年7月的「莊豐源案」，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是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及郭端熙，莊案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對本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2011年4月的「港珠澳大橋案」，協助朱婆婆的律師黃鵠鳴是公民黨執委，代表朱婆婆的大狀戴啟思與公民黨關係友好，他在這宗官司的副大律師郭榮鏗是公民黨執委。2011年9月的「外傭居權案」，負責官司的大狀還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另一個主要角色帝理邁也是公民黨創業黨員。

筆者於2011年5月30日在本版發表《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必須徹查》，指出：「公民黨操控官司狙擊港珠澳大橋的要害，在於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公民黨一手『包謀』、『包訴』、『包攬』，而訟費也是落到公民黨『自己友』袋中，構成利益關連，公民黨『包攬訴訟』表面證據已成立。警方應徹查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的刑事行為，律政司亦應作出檢控，以維護本港法治尊嚴和真正的司法獨立。」連日來，筆者的這一觀點被社會各界人士、報章社評評論廣泛和反覆引用和借用，足見公民黨涉嫌「包攬訴訟」掠奪納稅人的刑事行為，已經引起全社會重視。

當局須追究「包訟集團」法律責任

現在的問題是，公民黨不僅涉嫌「包攬訴訟」，而且涉嫌蛻變為「包訟集團」禍港殃民。這個「包訟集團」猶如國際販毒集團一樣，已經形成「一條龍」的結構。他們游說個別教育程度不高、一知半解、不明全貌的小市民，並替其申請法援提出訴訟。一旦法援獲批又充當訴訟的法律代表，不論勝訴與否都能從法援署收取巨額律師費。而且，「包訟集團」斂財鬧劇之所以成功，法援署署長陳香屏也要負上責任。事實上，許多被「包訟集團」煽動的法援申請人根本是小題大做，亦不明白自己被人利用。但法援署署長卻不仔細審核申請，沒有確保申請人沒有受人教唆及法援沒有被濫用。這不得不令人質疑陳香屏是否淪為「內鬼」，成為「包攬訴訟」一條龍結構中的重要一環。

公民黨涉嫌蛻變為一個「包訟集團」，這個集團自編、自導、自演的司法覆核鬧劇，濫用公帑，阻礙經濟發展，侵害納稅人利益，分化社會，製造矛盾，並挑戰中央憲制權力，墮落為「公投」、「起義」的始作俑者，進行分裂國家的「港獨」活動，令全社會付出代價。當局須堵塞漏洞，追究「包訟集團」的法律責任，公民黨也必定要「票債票還」，在接踵而至的幾場選舉中受到選民懲罰。

自2003年「7·1」進行「一夜暴發」以來，一小撮訟棍以「法律精英」外衣蒙蔽過部分市民，今天世人已認清這個利益集團專倒香港米、專與港人為敵的醜惡面目，將其唾棄是歷史的必然！

羅太贊成有競爭 盼見君子式選舉

君子之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後請辭，前者思考是否參選，後者表明「備選」，令下屆特首選舉更惹關注，不少城中政商界名流近日更成為傳媒追訪目標，出席公開活動時都被追問「心水」人選。多名前高官對此表示，認同「有競爭的選舉」是好事，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羅范椒芬更因此欣賞CY的堅持：「他的堅持是好事，令選舉有競爭。」

羅太出席一電台節目時認為，無論任何人參選均需有明確的政綱：「這並非只是1,200個選票的事，需要關注社會各階層的需要。選舉是第一步，來屆政府的施政順暢是要面對700萬香港市民，對特首選舉希望以政綱為基礎討論，而非人選之爭」。手持1票的她笑言暫未決定會支持誰，並指自己對特首的要求高，要審視政綱才決定投票取向，又冀望來屆特首懂得平衡各方利益，並帶出一套管治理念，解決民生及經濟等長遠問題。

她又直言認同特首選舉應有競爭，笑言CY即使將來決定參選而未能當選，但「梁振英在歷史上可能已經贏咗」。她相信選舉應是公平、公正、君子式的選舉，不希望出現「拍頭頸」拉票的情況，亦不應有所謂的「黃袍加身」。

陳茂波答應為梁助選

而向來支持CY參選的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陳茂波，更表明已答應為準備競逐特首的梁振英助選。他指，香港回歸至今，各方面都需要進一步改革，面對未來大環境的轉變，香港需要一位有變革能力、有魄力、有承擔及有韌性的人領導，故支持CY參選。他認為，選委除按照參選人的個人能力外，參選人背後的團隊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希望特首選舉在一

個具競爭性的平台上進行，讓候選人就每一項重要議題表達觀點及立場，也令市民了解未來特首的管治理念。

馬時亨：兩人各有千秋

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亦對特首選舉有機會出現多名候選人感到高興，「多人參選是好事」，因為可以讓港人聽取他們對香港的願景及如何解決香港當前的問題。問及已辭職考慮參選的唐英年及準備參選的梁振英，兩者誰比較適合當特首，馬時亨認為，「兩人各有千秋」，各有優點及能力，對香港有承擔，待兩人推出政綱後，1,200位選委及港人就可判斷哪個適合做特首。馬時亨認為，特首須面對很多挑戰，必須有心、魄力、魅力、有承擔、親和力及有班底，又指自己離開政府後，投資很多時間於個人健康，現時只會從事壓力較輕的工作，且未有被任何人邀請「埋班」或助選：「助選也很大壓力，我不會做。」

另外，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獲任命為政務司司長，馬時亨稱，林瑞麟是資深政務官，擁有9年多的問責局長經驗，相信特首曾蔭權經詳細考慮才決定人選。馬時亨相信，林瑞麟在其他工作崗位，民望會回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鄭佩琪



■羅范椒芬(中)上電台節目做訪問嘉賓，與主持人合照。



▲馬時亨認為，唐英年及梁振英「各有千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陳茂波表示，已答應為準備競逐特首的梁振英助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訟棍圖掩飾劣跡 搞遊行轉移視線

奸計救亡

接連暗中策動港珠澳大橋環評官司及外傭居港權訴訟而成為全城公敵的公民黨眼見民望急跌，隨時在區選中「滑鐵盧」，唯有急謀「救亡」，昨日就發起所謂「反林瑞麟做政務司司長」遊行，明顯是希望借此轉移市民視線而已。

公民黨聲言對有關任命感到「不寒而慄」，指由一個民望極低的人出任顯示政府對民意的漠視云。擅長「政治抽水」的民陣亦計劃發起「踢走林瑞麟遊行」。政界中人坦言，反對派面對政治劣勢無計可施，為求催谷選舉氣氛，就唯有寄望挑起部分人對政府官員的仇視，而製造爭拗，從中取利，不過面對反對派的「慣伎」，市民早有「免疫力」，恐怕反對派只會空打如意算盤了！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就透過發言人表示，司長會在新的崗位上盡心盡力，竭盡所能，做好政務司司長份內的工作，服務香港社會和市民。司長注意到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會以虛心的態度聽取各方面的聲音，並致力與不同政黨建立溝通、合作的基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任亮憲作秀博宣傳，工聯會醒目拒被其利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攝

搞事助選

「維園阿哥」任亮憲空降黃大仙龍上選區，但因欠缺服務地區經驗，惟有打「宣傳戰」，上周六他報稱遭3名年約70多歲男子毆打，並即報警求助，連日來就屢借事件搞示威、出聲明「博見報」，昨日更帶同一眾助選團成員「踩入」黃大仙警署，指有當區居民報料清楚掌握毆打他的老伯身份，要求警方盡速拘捕涉案人云。他又指，落區期間，不少年長街坊都表示「無嫖姐(陳婉嫻)就無我們」，證明嫖姐及工聯會在该區有一定影響力，應該正視區內暴力行為云。

任亮憲到警署遞交完請願信後，一眾助選團成員又轉到工聯會新蒲崗地區辦事處，聲稱希望能夠把訴求轉交給陳婉嫻。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接受查詢時坦言：「他(任亮憲)喜歡表演的話，抽油水，便讓他一直表演下去，反正那件事不是我們(工聯會)所做，更非嫖姐所做，我們根本毋須回應，如果有傷人行為，任亮憲可以立即報警！」

龍上選區參選人還有民主黨林偉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官住在桃源 不知有漢

徐 庶



晉代文人陶淵明作《桃花源記》，有一句：「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描述了烏托邦的洞裡人，思想停在秦代，不知歷史發展，朝代更迭。

外傭居港案判決，使人有同樣感覺。香港已經回歸祖國十四年了，但是，有人仍然不知道已經改朝換代，不知道中國的主權，不知道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今日是何世，不知有漢，他們是生活在與世隔絕的桃花源裡。

法官在判案的時候，完全撇開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依然使用1990年以前的判案先例作為審判

準則，只看《基本法》某一段條文的字眼，而不是上文下理綜合《基本法》的全部條文，作為判案的依據。至於1990年以後香港的變化，籌委會依照中英談判結果，為法律過渡所做的工作，人大常委會審查香港法律適用性的結果，特別是1997年政權回歸祖國，香港的法律地位的轉變，法官完全不考慮。

更令公眾驚訝的是，高等法院法官在判案的時候說，判案只看某一段條文，不考慮判案的社會效果。這就令人奇怪了，這個判決明明損害香港利益，法律不是要保障社會利益嗎，為什麼法官可以不考慮？

任何地區的法官，都應該維護法律和秩序，為整個地區的利益盡忠職守，現在居然可以說我判案的時候，根本不在乎整個社會，這樣的法官，有沒有考慮到港人福祉，有沒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立法機關、籌委會和人大常委會做了大量立法和審查香港法律工作，都是考慮到香港的整體利益。特別是入境法例，任何國家對於外國籍人士能否取得居留權，都是按照本國或轄下地區的權利和需要，有權作出規定和限制，體現在入境條例上面，不會胡亂對外國人放行。法官在判案的時候，有責任了解入境條例制定和人大常委會審查階段的背景，了解法律原意，保障香港利益。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的高度自治，包括司法方面的權力，包括終審庭的權力，都是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香港法院應該知道自己的法律地位，

應該知道人大常委會備案、審核過的法律，不能夠被行政區的法院判為違憲。因為這種判決，等於是兒子否決了老子，下級法院上級違憲，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之下的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去審查人大常委會有沒有違憲，完全是違反憲制倫理。香港的法官已經生活在2011年，但是，他們對時代的轉變到現在仍然不清楚，依然跟着1990年英國管治時候的法律慣例，刻舟求劍，只知道殖民主時代的法律和憲制處事尺寸，不知道已經換了新天。此乃「問今是何世，不知有漢」，所以高等法院法官對《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視若無睹。

歷史進步了，改朝換代了，原來香港法官可以不與時代同步前進。憲制不必知，國情不必知。香港的權力的確有真空地帶，怪不得公民黨對於玩弄司法覆核，樂此不疲。